

209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484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貴機構以處方箋領藥送贈品之方式招徠病患，涉違反藥師法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3月17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 二、按藥師法第21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合先敘明。
- 三、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028903724號函釋略以：「若有調劑處方者係以贈品方式招徠病患，顯有導致淪入惡性競爭之虞，肇生變相以贈品侵蝕藥事人員原應對病患完整履行之給付義務，恐致逆向以『擅於販賣藥品者』淘汰『提供完整藥事服務者』，進而嚴重減損藥師形象，更為憂心者乃係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



四、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藥學倫理規範第47條規定：「藥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或消費者或促銷藥物。」。

五、倘藥師有違反藥學倫理規範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者，可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或第7款規定移付懲戒。本局105年3月21日至貴機構查核，雖無查獲違規情事並已請貴機構立即改善刊有「…衛生紙39元…免費領藥…」字樣之廣告燈箱，惟為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及避免誤導消費者之虞，仍請貴機構確實自律，勿以不正當之方法招徠病患，應提供完整藥事服務，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局將不定期加強查核，如查獲違規，將依法處辦。

六、副本抄送新北市藥師公會，惠請貴會依本局104年8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041464705號函，重申藥局憑處方箋領藥送贈品相關規定加強會員輔導等事宜。

正本：陽光幸福藥局(負責人:黃璿莘)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